

1087888-8980: 新乡市

# 濮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濮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 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意见的函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实行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生态环保领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按照中办国办《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3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7号）精神，根据市领导批示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委编办结合代拟起草了《濮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按照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余广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黄守玺要求，现就《工作方案》征求意见，请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建议，并经单位（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于3月13日上午12点前反馈至市环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晓丽



联系电话: 0393-6667601

附件: 《濮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2019年3月11日